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莊朝富即立富照明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4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

01 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02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  
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  
04 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  
05 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  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5,010元	
18 合 計	5,01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24 書記官 潘美靜